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 地點	開會日期：101 年 3 月 19 日 / 開會地點：工務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存聰					
出席委員	蔡主任秘書秀玉、黃總工程司榮慶、蘇處長志勳、趙處長建喬、余大隊長潮駿、陳副處長國雄（代）、黃主任素貞、李主任和宗、郭主任月春、陳主任昌運					
列席單位 (或人員)	江課長錦船、鄭幫工程司文雄、張僱用工程員晁騰、李股長莉青、黃股長德泰、林科員于栖、莊助理員詠惠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含工作 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9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 (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 簡要敘明)	<p>1. 報告案第 1 案：本局 100 年度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p> <p>2. 專題報告第 1 案：高雄市寬頻管道建置成果暨營運管理報告。 主席裁示： (1) 囿於經費限制，建議將佈纜區域加以分類，附掛易積水低窪地區之纜線先強制剪除，並要求拆遷移至寬頻管道，請工程企劃處研議相關處置措施。 (2) 目前幾乎所有路段公告皆已達「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之拆遷期限上限（九個月），請工程企劃處妥善研擬到期後之處理機制。</p> <p>3. 提案第 1 案：建請本局所屬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針對民眾電話陳情部分，研擬加強控管檢舉紀錄之措施。 主席裁示：檢舉電話留存紀錄之部分，請違建隊應責成由登記桌確實加以控管，避免是類情事再次發生。</p> <p>4. 提案第 2 案：針對本局暨所屬機關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材料試驗等技術服務之採購合約中，增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於本局採購合約中納入廉政倫理規範之立意良好，可將廉政觀念之宣導擴及企業與民眾。上開規範內容中有關「…違反規定者，機關（構）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之規範是否得宜，請總工程司、政風室及工程企劃處第四課同仁協調研議後，由本局訂定相關規範後再函發所屬機關據以執行。</p> <p>5. 提案第 3 案：建請本局工程企劃處增修本局施工規範之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第 02966 章（再生瀝青混凝土）及第 01991 章（罰則）之相關規範，詳如說明，請 審議。 主席裁示：本提案獲得所有委員肯定與支持，照案通過，請工程企劃處儘快將瀝青黏度之檢驗項目納入本府施工規範有關瀝青混凝土鋪面、再生瀝青混凝土及罰則等相關章節內，並函發本府各機關學校查照。</p> <p>6. 提案第 4 案：建議本局工程企劃處於送驗案件之樣本取樣後，應將試</p>					

	<p>體彌封並由相關人員簽名後再送檢。</p> <p>主席裁示：</p> <p>(1)本提案內容「建議本局工程企劃處應規範於送驗案件之樣本取樣後，應將試體彌封並由相關人員簽名後再送檢」，其中「相關人員」宜明確界定為「承造人員、監造人員、本局承辦人員及委外試驗廠商」等人員。</p> <p>(2)其餘照案通過。</p> <p><b>7. 提案第 5 案：審議本局 101 年行政裁罰案件之裁罰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專案業務稽核實施計畫。</b></p> <p>主席裁示：</p> <p>(1)請建築管理處先清查即將逾期（5 年）之資料，俾供稽核小組辦理抽核。</p> <p>(2)實施期間修正為自 101 年 4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下半年檢討上半年辦理情形後再予辦理。</p> <p><b>8. 提案第 6 案：審議本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工程委外業務廉政研究」實施計畫。</b></p> <p>主席裁示：</p> <p>研究範圍由「本府各機關辦理工程委外業務」修正為「本局暨所屬工程處工程委外業務」，其餘照案通過。</p> <p><b>9. 提案第 7 案：審議本局暨所屬機關辦理「101 年度工程施作管線、燈具及共桿照明」專案稽核實施計畫。</b></p> <p>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b>10. 提案第 8 案：審議本局辦理「高雄市寬頻管道維護及營運管理」業務興革建議實施計畫。</b></p> <p>主席裁示：本案實施計畫之執行單位修正為「本局工程企劃處、政風室、新建工程處政風室、養護工程處政風室」，其餘照案通過。</p> <p><b>11. 提案第 9 案：審議本局辦理「高雄市公共工程營建管理與企業誠信論壇」實施計畫。</b></p> <p>主席裁示：出席人員部分，業界代表可納入機電、消防等公會專業人員，其餘照案通過。</p>
<p>後續執行情形</p>	<p>1. 本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奉 局長核定後，函發本局各一級單位暨所屬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遵照辦理。</p> <p>2. 提案第二案之部分，業請總工程司室、工程企劃處及法制秘書針對提案修正內容表示意見，俟經本室彙整相關修正意見並另案簽陳 局長核示後，移請工程企劃處訂定相關規定函發所屬機關據以執行，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追蹤管考。</p> <p>3. 相關實施計畫業經修正後，函發各協辦單位配合辦理。</p>

承辦人：林于栖

職稱：科員

電話：3368333 轉 2273

註：

1.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

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